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拟聘任童安奇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3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10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002877
债券代码：128070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3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